



总平面图

图例

图例	说明	图例	说明
—	用地红线	○	物业管理用房
—	建筑控制线	○	公共卫生间
—	地下室轮廓线	○	消防控制室
—	步行出入口	○	屋面水箱间
—	消防车道	○	室外爬梯
—	消防登高操作场地	○	垃圾收集点
—	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	业主委员会
—	地面非机动车停车位	○	儿童之家
—	室外场地标高	○	健身活动场地
—	建筑室内地坪标高	○	门卫室
—	充电桩停车位		

- 说明:**
- 本工程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红线及地形图电子文件进行设计。
 - 图中方位正北，室外地坪标高采用1985国家高程，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图中建筑物轮廓为建筑物的顶层平面轮廓，地下室轮廓为地下室室外墙面轮廓。
 - 图中标注的尺寸均为建筑物外墙面之间、建筑物(或地下室)与相邻构筑物之间、建筑物通用用地红线的距离，以及道路路面宽度的尺寸。
 - 图中所注标高为场地、道路设计地面标高。
 - 本工程沿建筑长边设置4米宽消防车道，登高场地长度不小于建筑四分之一周长且大于建筑最长边，消防车转弯半径不小于12米；多层不小于9米。
 - 建筑物的定位坐标为外墙角点坐标。
 - 图中尺寸、坐标和标高均以米为单位。
 - 图中建筑高度为建筑室外地面到屋面女儿墙的高度。
 - 图中室外景观、道路等仅为示意，由景观专业根据总图深化设计。

经济技术指标校核表				
项目	方案指标	规划条件	备注	
一、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m ²)	24530.76		36.8亩	
二、总建筑面积 (m ²)	84013.24			
(一)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61064.87		地上计容	
			地上不计容	
其中	(1) 商业街区 (m ²)	10398.58	5.1m < 商业层高 ≤ 7.3m, 双倍计容	19905.25
	(2) 酒店 (m ²)	4411.12		4411.12
	(3) 住宅 (m ²)	44627.23		44627.23
	(4) 物业管理用房 (m ²)	344.13	总建筑面积4%配置,且建筑面积不小于100平方米,含业主委员会30.53	344.13
	(5) 儿童之家 (m ²)	37.06	不小于30平方米	37.06
	(6) 消防室 (m ²)	73.26		73.26
	(7) 门卫 (m ²)	17.80		17.80
	(8) 架空层 (m ²)	1050.77	不计容	1050.77
	(9) 卫生间 (m ²)	104.92		104.92
(二)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22948.37		地下计容	
			地下不计容	
其中	(10) 底商	694.69	5.1m < 商业层高 ≤ 7.3m, 双倍计容	1169.85
	(11) 农贸/超市 (m ²)	2860.00	埋埋程度低于40%, 全部计容	2860
	(12) 公共卫生间 (m ²)	36.10		36.1
(13) 车库及设备用房 (m ²)	19357.58	埋埋程度75%, 超40%, 且为集中车库和设备用房, 不计容		19357.58
总计容建筑面积	73586.72			
商业兼容住宅比例	24.96%	不大于25%		
住宅总户数	436			
容积率	3.00			
建筑密度	27.72%	不大于30%		
绿地率	35.01%	不小于35%		
人防面积	3607.62			
总占地面积 (m ²)	6798.79			
总绿地面积 (m ²)	8588.22			
建筑高度 (MAX) (m)	79.95米			
停车	机动车	地上 (个)	35	地上停车74辆, 其中35辆计入停车指标
		地下 (个)	470	依据《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版)》, 商业层高6米, 不翻倍计容, 商业计容面积19915.25平方米, 需配停车位147个, 其中112个在地下室, 35个位于地面。住宅计容面积44620.83平方米, 需配车位358个, 全部位于地下室。
	合计 (个)	505	折算: 商业147个, 住宅358个	商业0.8个/100m ² 计容建筑面积; 住宅0.8个/100m ² 计容建筑面积。(依据《广元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版)》)
非机动车	地上 (个)	631		
	合计 (个)	631	折算: 商业184个, 住宅447个	
				1.0个/100m ²

建设单位和设计单位对以上数据的准确性和所提供图纸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